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ALA-7801車主間請求遷移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列「ALA-7801車主」為被告，未具體表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車籍資料，原告應到院閱卷後，陳報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按被告住所或居所址數，提出補正後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經營停車場，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長期停放系爭土地上停車位，原告以起訴狀表明終止兩造間停車契約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汽車遷離上開停車位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，暫依原告估算上開停車位所占系爭土地面積為12.03平方公尺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0,59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3,000元x停車位面積12.03平方公尺＝1,840,590元），至於原告其餘附帶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付按兩造間停車契約計算之停車費210,300元，核屬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。經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5

0,890元（計算式：1,840,590元＋210,300元＝2,050,89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，應如數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